

MA
2017192150U
有效期至2023年1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 告 编 号: YS-1706010-001

委托单位名称: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5日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为本报告的检验检测地点。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佛山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0757-66866973 传真：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528200

□中山实验室：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C1 栋 107-110 号

电话/传真：0760-85402549

邮政编码：528445

E-mail: gd-lyjc@gd-lyjc.com

网 址: www.gd-lyjc.com

承担单位：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詹创群

报告编制：李瑞颢

审核：李瑞颢

签发：郭世坤



现场监测负责人：谭淇诚

参加单位：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谭淇诚、冼子成、陈腾

1 前言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666.7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7 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以罗环函[2017]25 号文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特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司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核实，并对相关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根据监测、核实和检查的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3)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函 [2017]25 号；

(5)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委托书。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搅拌站项目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龙税村委原龙税岗城砖厂。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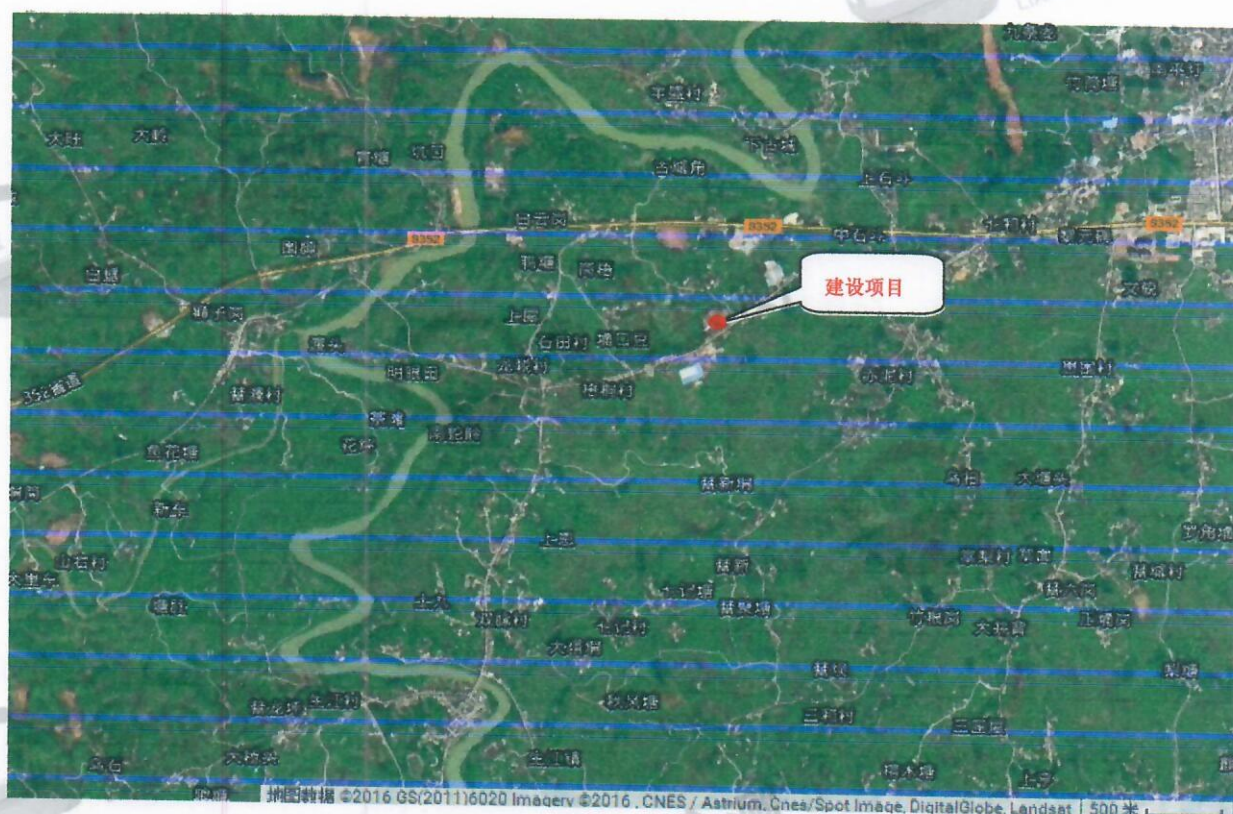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该项目东、西、北面均为空地，南面为厂前路，项目四至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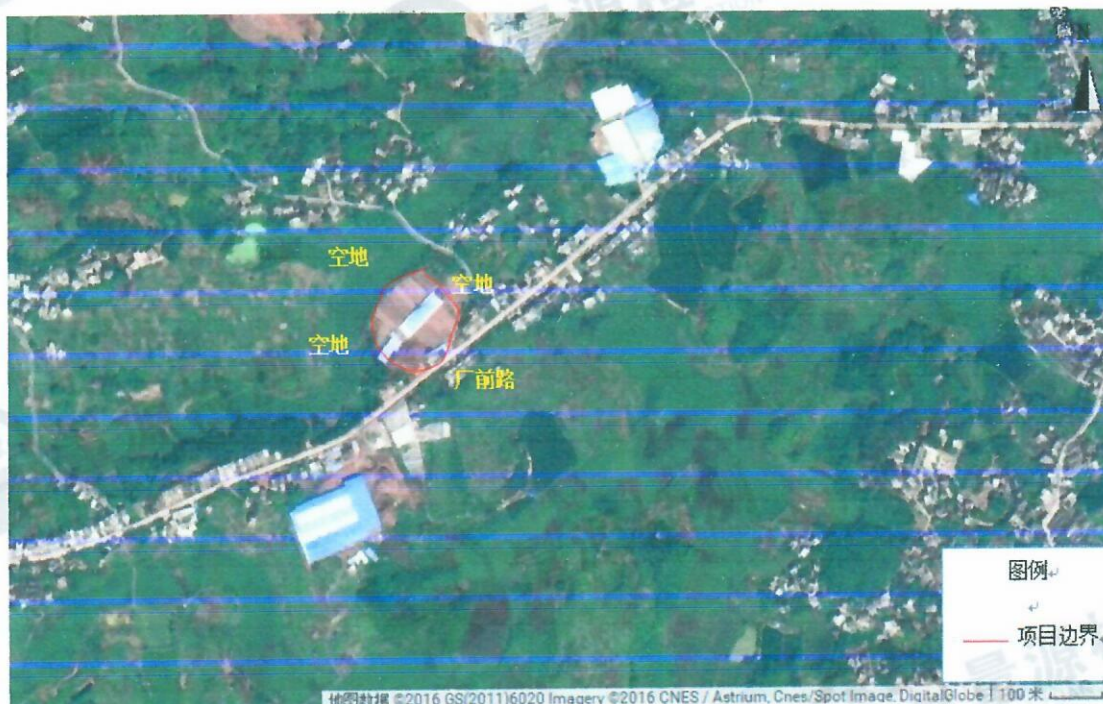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图

3.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砂石料场和生产区、停车坪、员工宿舍、办公用房、食堂、搅拌楼等。

项目员工人数共 42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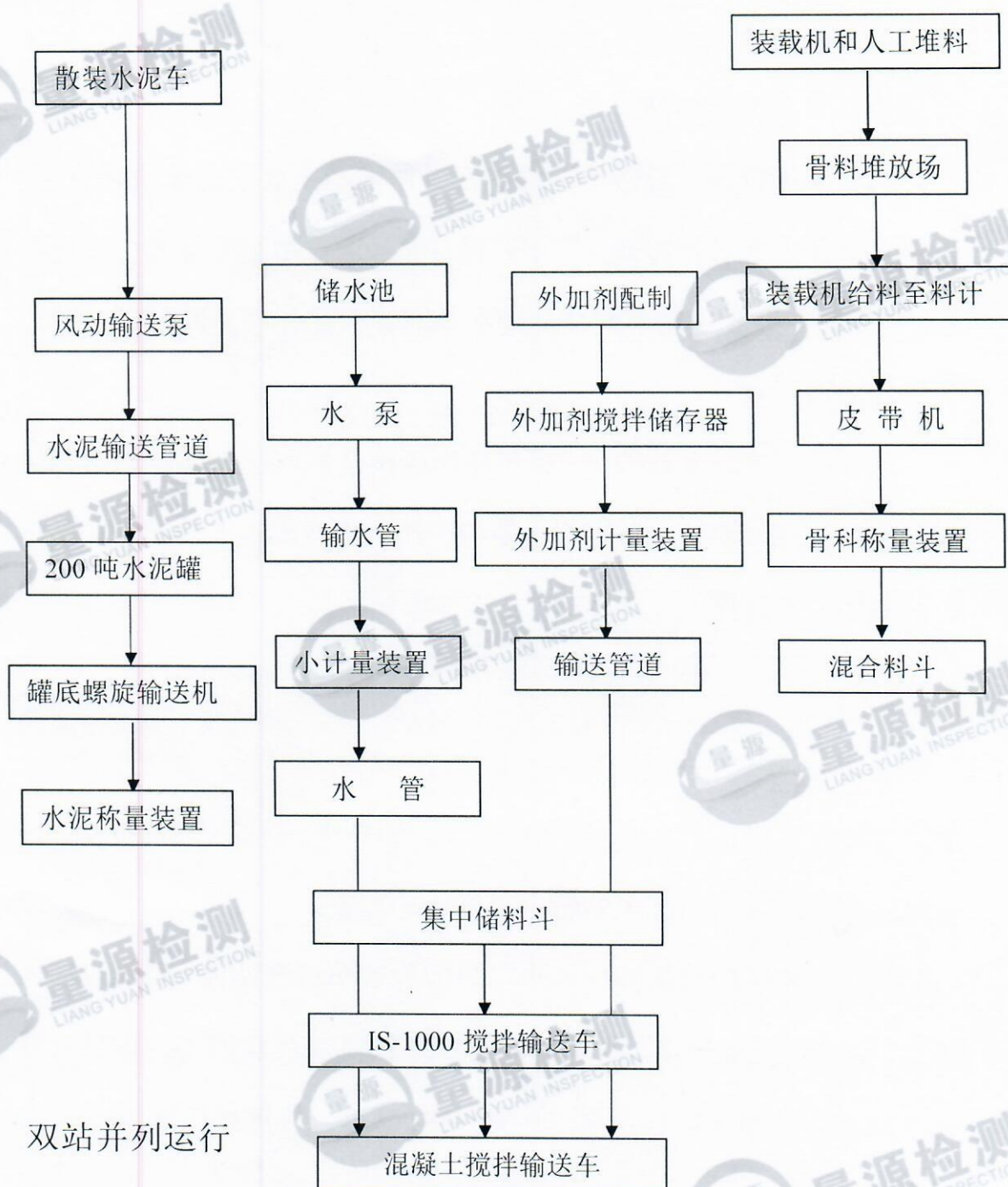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1	搅拌楼	30m ³	2 座	2 座
2	水泵罐	200t	4 个	4 个
3	螺旋输送机	HZS50	2 台	2 台
4	风动水泥输送泵	WC-5	2 台	2 台
5	空压机 6m ³ /min	6m ³ /min	2 台	2 台
6	混凝土搅拌车	12m ³	20 辆	20 辆

7	轮胎式装载机	ZLM30	2 台	2 台
8	砂石分离泥浆水收集		1 套	1 套
9	废水沉淀池	27.9m ³	1 个	1 个
10	搅拌机	\	3 台	0 台
合计			39	36

3.3 主要生产工艺

水泥系统



3.4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

3.4.1 废水

①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碎石、砂、水泥、粉煤灰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部分使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②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水

项目搅拌机及运输罐车在每次搅拌的混凝土放空及运输完后，均需要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定期对搅拌机、运输车辆外部需要进行冲洗，项目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场地清洗用水

项目针对混凝土卸料区、罐车操作场地及生产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防治因为车辆进出碾压产生粉尘。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于水泥仓呼吸孔和仓底粉尘、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起尘。

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等原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故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装载机、砂石下料及运输车辆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使噪声达标排放。

3.4.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搅拌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中含的砂石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产生的水泥砂石浆，该沉淀物经过砂石分离系统设备分离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意见

对环评报告书进行归纳总结，得出如下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产生的粉尘量不大、粉尘通过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汽车动力扬尘：处理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建议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 建议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 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同时, 建议生产企业科学、合理管理, 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 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 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砂石料堆风力起尘: 砂石料堆扬尘的产生主要由于石子、河沙等骨料含水率低, 风速大等因素, 因此必须注意对堆场内石子、砂石等骨料采取喷水措施, 增加其含水率, 降低起尘率, 同时, 建议在料场周围种植高达的植被, 用以减小风速, 减少因为风力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砂石料堆风力起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混凝土生产搅拌废水、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水、场地清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不外排污水, 因此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污染源为搅拌机、装载机、砂石下料及运输车辆等, 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加强设备管理, 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较好的工作状态, 杜绝设备给非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搅拌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中含的砂石以及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套建设一套砂石分离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意见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

6、清洁生产水平结论：

项目清洁生产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水平。

7、总体结论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建设应尽快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1 废气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采用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污染物排放的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单位: 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5.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限值: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各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大于 75%, 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吨/日)	生产负荷
6 月 15 日	混凝土	181	139 万	77%
6 月 16 日	混凝土	181	137 万	76%

6.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现场废气和废水监测应在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时进行。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3）颗粒物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5）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3 废气监测

6.3.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监测断面	布点	项目	频次
1	厂界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布设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6.3.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124S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6.3.3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3、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06.15	风速	1.3m/s	风向	南	天气	晴
点位	检测位置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TSP）				
				mg/m ³				
1#	项目地上风向 参照点 N: 22°44'52.74" E: 111°31'50.59"		第一次	0.072				
			第二次	0.064				
			第三次	0.071				
			平均值	0.069				
2#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 22°44'56.85" E: 111°31'51.72"		第一次	0.084				
			第二次	0.088				
			第三次	0.091				
			平均值	0.088				
3#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 22°44'58.42" E: 111°31'53.13"		第一次	0.077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82				
			平均值	0.078				
4#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 22°44'57.89" E: 111°31'55.30"		第一次	0.081				
			第二次	0.079				
			第三次	0.089				
			平均值	0.083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06.16	风速	1.0m/s	风向	南	天气	晴
点位	检测位置	监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TSP）					
			mg/m ³					
1#	项目地上风向 参照点 N: 22°44'52.74" E: 111°31'50.59"	第一次	0.059					
		第二次	0.055					
		第三次	0.067					
		平均值	0.060					
2#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 22°44'56.85" E: 111°31'51.72"	第一次	0.070					
		第二次	0.068					
		第三次	0.071					
		平均值	0.070					
3#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 22°44'58.42" E: 111°31'53.13"	第一次	0.065					
		第二次	0.077					
		第三次	0.073					
		平均值	0.072					
4#	项目地下风向 监测点 N: 22°44'57.89" E: 111°31'55.30"	第一次	0.067					
		第二次	0.068					
		第三次	0.071					
		平均值	0.06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TSP）浓度值最大值为 $0.0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按 GB/T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监测方法进行监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6-6。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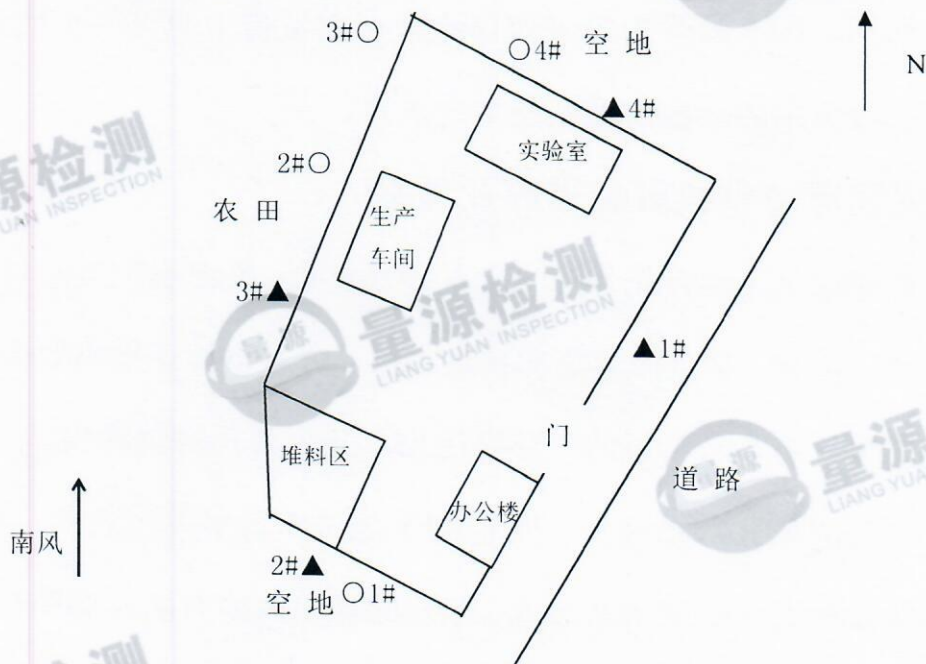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17.06.15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3m/s	天气状况	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论
1#	项目地东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7.06.16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1m/s	天气状况	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论
1#	项目地东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6.4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5.2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外 监测点	\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5.0		5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监测点位见附图 1。

附图 1: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6.0-58.6dB (A)，夜间等效声级 45.0-46.8 dB (A)，也达到现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7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7.1 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项目在砂石料堆场、混凝土生产线运营过程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有：

(1) 砂石料堆场：砂、碎石被暴雨冲刷等异常天气下被污染的雨水等泄漏到外环境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或因产生大量的风尘等可能导致外环境污染。

(2) 混凝土生产线：因火灾安全事故导致产生大量废气和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溢流可能直接对外环境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因火灾事故产生有机废气、SO₂、CO 等可能引起伴生、次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因布袋除尘器失效导致含有大量粉尘的废气扩散到外环境，造成周围的动植物受到粉尘的危害。

7.2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

针对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工艺的特殊性质，易出现突发事件对周边环境产生引响，制定应急措施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各组员要全力配合组长指挥，防止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减少公司财物损失。

项目的东北面设有 1 个 60m³ 的水池可作为事故应急池，用来收集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全厂的环境风险有相应的防控措施。

项目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已基本落实，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且也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整体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用性较好，仍需加强日常的管理，经常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真正将环境风险管

理落到实处。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的主要作用是事故时将事故污水有效地阻拦，防止其遍地流淌扩散，起到安全和环保两方面的作用。

当发生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不同，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当环境事件达到 I 级以上时，由区政府部门视情况启动区应急预案，企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协助。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视事件的控制情况，对应急处置进行升级或降级。

(1) 若发生危险性较大事件时，现场处置组配备好相应防具赶往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附近的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并设立警示标识；

(2) 危险源负责人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现场附近危险源进行控制，包括切断附近火源、转移周围易燃易爆物品等，避免事故进一步蔓延；

(3) 管网控制负责人关闭雨水管网阀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到外环境，导致事故的蔓延，并检查应急池是否处于排空状态，是否具备接纳事故废水的能力。

(4) 若发生火灾或泄漏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则应急监测队携便携式监测仪器进入事故现场，对大气或事故水进行初步监测，了解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与浓度，提醒相关应急人员做好相应防护，且为后续的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企业应该积极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的区域进行监测，对于企业自身有能力监测的项目，企业应先进行监测，同时协助环保

部门完成企业无法自行监测的项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急监测队伍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环保局或监测站派出的监测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污染物质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2016 年 11 月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罗定市环境保护局以罗环函[2017]2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8.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议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责任组织机构、目标责任及其操作程序、文档管理等，执行情况良好；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

8.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建设项目的报建、“三同时”资料：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环保审批文件。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四置区域事故应急联动措施等。

8.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次品砂石料、沉淀池沉渣及剩余的少量混凝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8.6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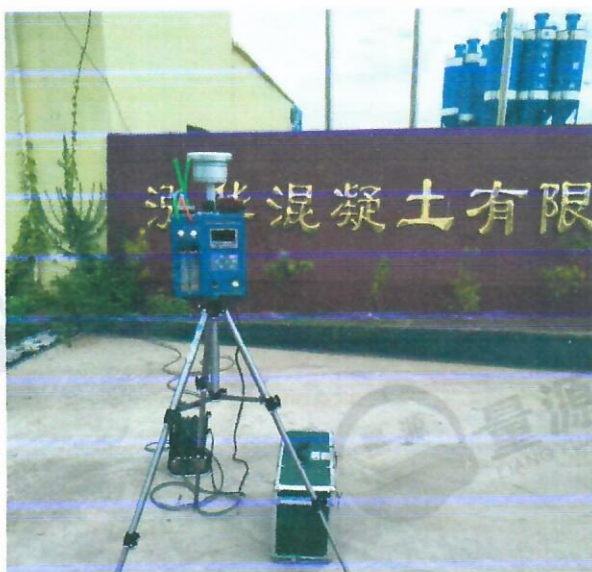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砂石颗粒较大、密度大、含水高，起尘量相对较少。加之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8.7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项目生产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2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中水泥等原料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至大气中。	已落实。本次仅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验收。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于仓顶已安装布袋除尘器，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无需监测。
3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项目噪声经过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9 现场照片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0.1.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为 75%，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TS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2 结论

项目执行了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了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设施均较完善，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其生活污水，厂界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10.3 建议

(1) 厂方应在周界尽量多种植花草树木，对废气有一定的吸附作用，并可改善和美化环境。

(2) 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2) 厂房布置、布局应合理，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设备的布设要符合噪声防护的要求，对主要的噪声源实行屏蔽。

(3) 加强各治污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粉尘和噪声污染。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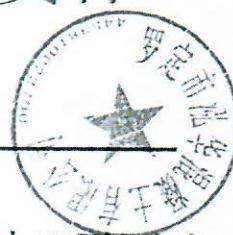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龙税村委原龙税岗城砖厂			
建设单位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邮编	527227	电话	18826210171				
行业类别		C 302118 商品混凝土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转名()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罗环函 [2017]25 号		时间	2017 年 3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70 万元	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立方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书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函[2017]25 号

关于《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选址于罗定市素龙街道龙税村委原龙税岗城砖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地面积 15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砂石料场和生产区、水泵房、员工宿舍、办公用房、食堂、搅拌楼等,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内容与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
2017年3月7日，经我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
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罗定市环境保护监
察分局负责。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7日

附件 2：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证明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外排证明

由于项目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污水，因此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罗定市弘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附件 3: 油烟废气无法采样证明

证 明

兹我司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取消员工食堂建设，固没有产生油烟废气。



附件 4：工况证明

证 明

我司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搅拌站项目，
在验收监测期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 2017 年 6 月 16 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
设备正常运转，工况达到 75%以上。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5: 工程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建设单位 (盖章):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定市泓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搅拌站项目

监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文件数量	现有数量	备注
搅拌楼	--	2 座	2 座	--
水泵罐	--	4 个	4 个	--
螺旋输送机	--	2 台	2 台	--
风动水泥输送泵	--	2 台	2 台	--
空压机 6m ³ /min	--	2 台	2 台	--
混凝土搅拌车	--	20 辆	20 辆	--
轮胎式装载机	--	2 台	2 台	--
砂石分离泥浆水收集系统	--	1 套	1 套	--

报告结束

